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1〕20号

关于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新娘山石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新娘山石场：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新娘山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新娘山石场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7967° ，东经 116.1871° 。该石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8 万 m^3 的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6 月通过环评审批（蕉环审〔2009〕20 号），年加工建筑用石 12 万吨、机制砂 7 万吨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环评审批（蕉环审〔2019〕23 号）。现拟投资建设扩建项目，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模扩至 30 万 m^3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 $0.3168km^2$ ；建筑用石扩至年产 45 万吨、机制砂扩至年产 35 万吨。项目用地面积 316800 m^2 ，总投资 6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4-441427-04-01-94648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山开采生产线采用潜孔钻机自带捕尘器+湿法作业、堆场遮盖、雾炮机等有效降尘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建筑砂石生产线采取遮盖、喷淋、围蔽、密闭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表土储存于排土场中用于矿区开采完毕后的复垦，不外排；废机油、废润滑油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泥饼收集后外卖给建材厂综合利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严格执行用地界线、坚持边开发、边治理的建设方针、确保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对开采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计划及生态恢复等措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

